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伍

被　　告　蕭佑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,806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6元（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＋滯納金1,500元＋違約金3,9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項目：1<br>請求金額：<br>39,600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<br>(YYYMMDD) | 終止日*<br>(YYYMMDD) | 計算基數<br>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<br>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39,600 | 115/5/10 | 115/6/21 | (43/365) | 16% | | | 746.43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746.43 |
| 合計 | 40,346 | | | | | | | | | |